

#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修法背景

- (一) 本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與績效，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 教育部為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於一〇四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國立大學條例）。為建立並提升本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內部控制機制，並確保校務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爰參酌國立大學條例及因應實務所需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政策目的

- (一) 為提升本基金內部控制機制，修正現行由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改由隸屬於校長之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進行稽核。並就本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億元以上及未達二十億元之學校，分款明定設置稽核人員之內容。
- (二) 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校務發展基金預算編製及公告之規範，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績效。
- (三) 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增訂各校應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收入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次係參酌國立大學條例及因應實務所需進行修正，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影響對象為本市市立大學校院，而目前僅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一所。其影響內容如下：

- 一、修正現行由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改由隸屬於校長之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進行稽核。
- 二、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本基金，並應於次年度公告基金績效報告書。
- 三、配合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收入及支出項目修正，調整會計收支

項目。

四、各校收入及收益應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以符現行實務作業。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成本分析：經臺北市立大學評估，若依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並未新增人事成本。惟若須聘任一名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人事費預計每年約為六十二萬元，若須聘任專任稽核主管，人事費每年約為七十七萬元(含薪資、健保、勞保、退撫等保險及年終獎金等)。

二、效益分析：本自治條例之修正，預期可強化學校校務發展基金內部控制機制及確保校務發展基金永續經營，並符合實務運作。

#### 伍、公開徵詢程序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於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登本府第一九八期公報，預告六十天期滿，於公告期間計收到臺北市立大學表示現有編制表列人員缺乏稽核專長，為保留申請增置專業人員之彈性，建議修正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之規定。針對臺北市立大學前開修正意見，教育局於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會議，邀請臺北市立大學相關人員出席與會，並參酌其意見進行本自治條例之修正。